#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原阳县靳堂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三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原阳县靳堂乡人民政府2026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第一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原阳县靳堂乡人民政府2026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第一批)

2.工程地点： 原阳县靳堂乡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县区)新交GCZB-2026-0253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壹仟捌佰柒拾玖元零叁分(¥：761879.0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包质量、包工期、施工及验收通过 。

3. 合同付款方式： 进场预付合同金额 30%，初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经政府部门审计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一年后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段彩红 ，联系电话 0375-7029491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和盖章。

七、约定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的工程维修责任。

2.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水泥、水、电等部分材料为甲方提供。履行相关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该项目总干价不包死，根据市场环境调整及施工日期实时决算料价。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1月2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原阳县靳堂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订日期起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叁__份，承包人执_叁_份。

十四、该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原阳县靳堂乡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4535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 0900 5817 0626 2M

地　址：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东南角中原高新区大楼 10 楼 1010 室

邮政编码：455000

法定代表人：王彦芝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6322863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营业部

账　号：4650 1010 0100 2616 12